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3 年—2035 年)

草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 23 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11
第 1 条 规划性质	4	第 24 条 功能布局引导.....	11
第 2 条 主要规划依据	4	第 25 条 空间活化利用.....	1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5	第 26 条 筑牢安全底线.....	12
第 4 条 规划期限	5	第八章 实施保障.....	12
第二章 街区价值与保护内容	5	第 27 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12
第 5 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5	附表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清单	13
第 6 条 街区保护内容	5	附件 名词解释.....	17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6		
第 7 条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6		
第 8 条 街区现状综合条件评估	7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7		
第 9 条 保护原则	7		
第 10 条 保护目标	7		
第五章 保护区划	7		
第 11 条 划定范围	7		
第 12 条 保护管理要求	7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8		
第 13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8		
第 14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8		
第 15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9		
第 16 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9		
第 17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0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10		
第 18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10		
第 19 条 居住条件改善	10		
第 20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11		
第 21 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11		
第 22 条 公共空间提升	11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性质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以下简称“街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提出新增的历史文化街区之一，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加强街区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要求，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法定专项规划，是对《核心区控规》在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深化细化，并作为指导规划实施的依据之一。经依法审批后，在本规划范围内开展的各项城市保护更新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未涉及的规划管控指标和相关要求，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规、规定及《核心区控规》等规划执行。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
-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文件

- (1)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

-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 年）
- (3)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 (4)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年）
- (5)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 年）
- (6)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
- (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4 年）
- (8)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
- (9) 《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23 年）
- (10) 《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更新改造消防技术指南（试行）》（2024 年）
- (11) 《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3 年）

相关规划、标准、导则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2017 年）
- (2)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2020 年）
- (3)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 年）
- (4) 《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2002 年）
- (5) 《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 年）
- (6)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1 年—2035 年）》（2022 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8) 《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692-2019）
- (9) 《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2019 年）
- (10) 《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2019 版）》（2020 年）
- (11) 《北京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2) 《北京第五立面和景观眺望系统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3) 《北京城市色彩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4)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5)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 (16) 《城市道路单向交通组织原则》GA/T486-2015
- (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 和 GB 5768.3-2022)
- (18)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
- (19) 《北京市慢行系统规划(2020 年-2035 年)》
- (20)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2024 年)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西至北新华街，东至石碑胡同，北至西长安街，南至前门西大街，总面积约 28.2 公顷，涉及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的西交民巷社区和北新华街社区 2 个社区。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一致，为 2023 年至 2035 年。

第二章 街区价值与保护内容

第5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是长安街与前三门大街之间传统胡同-四合院风貌保留最为完整的片区，见证了大国首都格局的重大变迁，承载了众多历史故事，是典型的北京传统居住文化承载地，充分体现了《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中的“见证中华文明赓续的千年古都”“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首善之都”“多元交流开放包容的大国之都”等核心价值。

(1)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是元-明城墙南移和首都礼仪秩序的见证地。街区北、南边缘分别为元大都南城墙和明清北京城南城墙的历史位置，是现今见证元大都到明北京城格局南拓重要事件的最为完整的城市片区。街区作为明

清皇城千步廊西侧至今保存最为完整的传统街区，见证了明清皇城“文左武右”中“武官居右”的明清礼仪秩序。街区是北京内城防洪排涝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西侧北新华街为明朝开辟的减水河水道位置，汛期分流三海洪水。

(2)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是长安街和前三门大街之间传统风貌保存最为完整的区域，集中体现了不同生长动力形成的多种典型胡同-四合院肌理。东绒线胡同以北，包括因受拴马和减水河影响形成南北为主、东西为次胡同肌理和因环绕文昌阁形成发散形胡同肌理。东绒线胡同以南，西交民巷以北，因环绕明代细瓦厂形成方形胡同肌理。西交民巷以南的东中胡同和东松树胡同符合《析津志》记载的元大都典型胡同街区基本模数。

(3)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是多元文化集萃的传承地。街区具有历史意义的名人故事众多，承载了众多老北京市井记忆。东绒线胡同 45 号(旧门牌)在民国时期曾是北平国剧陈列馆旧址。东新帘子胡同是《城南旧事》电影的取景地。东松树胡同 15 号在 20 世纪 20 年代曾是中国现代文化社团组织“语丝社”驻所，周作人、鲁迅、柔石、李小峰先后担任主编，后来此院也成为新月派诗人、散文家徐志摩创立的新月社俱乐部所在地。街区也是民族文化、地域文化活动的空间承载地。1760 年，清代乾隆年间，今东安福胡同周边，为了表彰助平“大小和卓”之变有功的回族图尔都部，建立名为“回子营”或者“回回营”的维吾尔族聚集区。乾隆为香妃建宝月楼传说也在此发生。道教真武庙、回子营礼拜寺、马神庙、博济庵等民间信俗场所在街区北侧递次出现。

第6条 街区保护内容

街区保护内容应包含体现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涵盖整体格局、街巷空间、院落和建(构)筑物遗存、各类环境要素，共计 12 项。其中《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确定的保护对象 6 项(详见附表)，未列入保护对象但支撑街区核心价值特色的内容 6 项。

已列入保护名录的法定保护对象：不可移动文物 7 处、历史建筑 11 处、传统地名 12 处、古树名木 3 棵。

建议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1) 历史名园 1 处，北新华街 112 号院，为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厂创办人郝升堂住宅的花园，园内假山叠立，有乾隆及嘉庆御笔的题字、石刻、石雕等，能够体现传统造园技艺，建议列入历史名园保护名录；(2) 传统胡同 25 条，双栅栏胡同等 25 条传统胡同能够体现传统风貌，对街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列入传统胡同保护名录。

其他保护内容：围绕街区核心价值，将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构筑物、有保护价值门楼、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景观视廊纳入保护内容。

(1) 传统风貌建筑是体现街区整体空间形态特征的关键要素；

(2) 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构筑物、有保护价值门楼是体现街区四合院格局和規制特色的关键要素。其中，有保护价值门楼共包含广亮大门、蛮子门、如意门、随墙门、西洋门等五类；历史构筑物包含影壁或照壁、上马石、假山、石敢当、垂花门、屏门等六类；

(3)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是承载街区居民的共同记忆、彰显街区人文价值内涵的关键要素。

(4) 街区涉及景观视廊 1 条，为“前门东西大街望正阳门”视廊。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第7条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总体保存情况，空间形态整体平缓开阔、整齐有序。1 层—2 层建筑数量约 99%，多层或高层建筑位于街区中部和北部零散分布。院落格局保存较为完整，基本保持了青砖灰瓦的传统风貌特征，延续了安静典雅的氛围。但院落内部建筑保存状况一般，加建、不当翻建的现象较多，东绒线胡同两侧的现代建筑，对街区整体面貌影响较大。

建筑风貌方面，根据建筑风貌保存状况，将街区内建筑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二类“历史建筑”、三类“传统风貌建筑”、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街区传统风貌整体性保存较好，不可移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总基底面积占比接近 60%。部分沿街建筑保存状况一般，院落内部加建、不当翻建的现象较多，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占比约 10%。

院落格局方面，对比院落历史格局，结合现状院落格局保存完整程度及院落保护级别，将院落格局保存状况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街区完整保留了一定规模布局经典的四合院建筑，格局保存较好的院落占街区院落总面积的比例接近 50%，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50 年代为空地）仅占 0.4%。

街巷空间方面，按照街巷两侧建筑风貌保存情况，将街巷分为风貌良好、风貌一般和风貌欠佳三类。其中风貌良好街巷指街巷两侧传统建筑风貌连续集中分布，包括双栅栏胡同、西小栓胡同、北小栓胡同、西文昌胡同、东文昌胡同、宗学胡同、川店胡同、东旧帘子胡同、东新帘子胡同、后细瓦厂胡同、前细瓦厂胡同、八宝胡同、东中胡同、东松树胡同等 14 条胡同；风貌一般街巷指街巷一侧或局部有一定数量的传统建筑风貌分布，包括石碑胡同、兵部洼胡同、北新华街、东安福胡同 4 条胡同；其余街巷风貌欠佳。

传统胡同方面，完整延续了多种类型的胡同肌理，街区 25 条胡同内 22 条胡同较好保持传统胡同的宽度、走向和尺度特征。

传统地名方面，街区内 12 处传统地名均为现今使用地名，且均有路牌标识，但历史信息与价值展示不足。

历史名园方面，街区内建议列入的 1 处历史名园保存状况较好，现空置有待利用。

古树名木方面，街区内共计 3 棵古树名木，其中 1 棵一级古树，2 棵二级

古树，整体保存及生长状况良好。

景观视廊方面，穿过街区的景观视廊共 1 条，在街区内均不存在对视廊形成干扰的要素。

有价值的门楼及历史构筑物方面，街区内有保护价值门楼共计 147 座。其中，广亮门 2 处，蛮子门 94 处，如意门 30 处，随墙门 11 处，西洋式门楼 10 处。门楼保存状况整体良好，部分存在局部改造的情况，部分历史构筑物、存在破损、加建的情况。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方面，本街区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共 14 处，普遍缺乏历史文化价值展示。且街区内空间痕迹已灭失的场所较多，其中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空间点位标识系统设计、文化展示措施不足，历史信息存在消失的风险。

第8条 街区现状综合条件评估

使用功能情况。以居住功能为主体的特征较为突出，居住类建筑占比约 80%。但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中大多作为居住功能使用或空置，文化展示空间不足。

价值阐释情况。街区尚无集中阐释街区价值的空间。

火灾、内涝、房屋质量对街区安全的影响。作为居民生活场所，用电、用气不当带来的火灾隐患长期存在。近年来北京夏季偶发暴雨既考验传统建筑屋面防水及院落排水能力，也有导致建筑损坏的风险。

城市交通对胡同氛围的影响。街区内宽度大于 3 米的道路均承担交通功能，除西交民巷采取单向交通管制外，其他胡同皆为双向交通，容易造成拥堵问题。东安福胡同、南文昌胡同、前细瓦厂胡同、东中胡同、东松树胡同停车密度较高，对胡同风貌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市政基础设施方面。街区内部部分胡同的入户线路仍有杂乱交织问题，有待进一步精细化整理。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9条 保护原则

历史真实原则：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保护，最大限度保存历史遗存原物，保留历史真实信息，不得主观臆造建（构）筑物和院落格局。

风貌完整原则：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保护街区、街巷、院落、建（构）筑物、环境要素，完整展示传统景观风貌。

生活延续原则：见人见物见生活式的保护，尊重居民意愿，改善基础设施，统筹解决街区保护、民生改善与活力保持。

公众参与原则：共管共治共谋共享的保护，通过政策引导，调动居民和使用单位、各类权益主体、运营主体、相关部门参与保护的积极性。

实施导向原则：面向精细精准实施的保护，采取微循环、逐步推进的方式，有序推进街区高质量保护更新。

第10条 保护目标

保障首都功能核心区主体功能，逐步建设“胡同底蕴街区、安宁品质社区”；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保护街区整体格局与风貌，分类指引建筑保护与整治；完善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居住环境质量；优化街区功能，提升人居品质，促进文化活态传承。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11条 划定范围

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总面积 28.2 公顷。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与街区保护范围一致，总面积 28.2 公顷。

第12条 保护管理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进行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当严格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鼓励聘用传统工匠，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¹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容积率等，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²

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既有建筑或者改变既有建筑的外立面、屋顶或者结构的，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规划许可，并同时提交保护设计方案；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³

风貌恢复建设应依据史料研究与传统民居形态特征规律，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样式进行辨析，选取有价值的样式，实现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可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13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严格保护整齐有序、平缓开阔的空间格局，禁止“大拆大建”。保护由长安街、前门西大街和 25 条传统胡同构成的街巷空间。保持北新华街沿街店铺肌理和街区内部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肌理特色。保护并延续古树、大树、建（构）筑物界面共同构成的安静、典雅的街巷环境。

保护街区以平房为主的整体空间形态，按照历史原貌高度进行基准高度控制。历史原貌高度为保护类建筑的高度及非保护类建筑在最具价值时期的高度。

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结合周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高度综合确定。配置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时应优先利用既有建筑，尽可能小型化、集约化。

保持并延续以居住为主、配套服务和文化展示为辅的功能构成，不得大规模新增其他功能。

第14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要求严格保护，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优先采用日常保养、维护修缮的方式，不得擅自迁移、拆除。维护修缮时，应当按照原基底四角坐标、原建筑高度、原结构形式、原立面形制保护历史建筑的主要立面和有价值部位。确因合理利用需求，在维护修缮过程中分隔、联通、转换内部或者外部空间的，应当在保护和尊重上述元素的基础上适度更新。维护修缮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⁴：

（1）维护修缮部分应当最大程度地保护其真实性，依据历史原貌开展维护修缮，加固和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在历史建筑立面上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改建或者增设卫生、给排水、电梯等设施的，应当与历史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在历史建筑屋顶上添加大型设备及其他附属构筑物的，应当进行第五立面和视线分析。如与历史建筑风貌冲突的，应当安装在建筑内部。

（2）更新部分应当与历史风貌协调，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¹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条

²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一条

³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二条

⁴ 依据《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3) 应当保护有价值的历史格局，具体参照第 15 条。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的相关规定纳入区人民政府普查工作计划，经专家论证后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完善相关程序，公布为历史建筑。公布前，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缮。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为改善类建筑。为适度满足现代生活需要或提升风貌进行的各项建设工程应遵循如下要求：

(1) 最大程度保护建筑主要外观特征。依据风貌保护要求对面向传统胡同和历史街巷的建筑立面、建筑屋顶进行改善。坡屋顶应符合北京传统四合院举折设计要求，构成屋面优美的曲线。做好特色装饰与构件的保护或保留。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与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2) 根据合理利用需求对建筑进行更新。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但应当注重建筑形式并保持风貌协调。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为保留类建筑。近期可保留，允许根据使用需求进行改建，改建时应充分尊重最具价值时期的建筑风貌特征。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为更新类建筑。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降低建筑高度、减小建筑体量、改变建筑形式等方式进行拆除改建，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保持协调。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更新类建筑，应积极创造条件优先开展恢复性修建。暂时无法拆除改建的可进行外观整饰。

街区内各类建筑保护更新应以建筑风貌评估为依据，具体项目实施前可再次评估建筑风貌。

第15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严格保护并完整呈现院落历史格局，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

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建议参照文物保护范围管理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进行管控。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不得改变。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为解决内涝问题可适当提高院子地坪。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应符合传统风貌要求。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具备条件时，鼓励采用恢复性修建的方式恢复历史格局。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具备条件时，可按照街区典型院落格局进行改造，并应关注相邻院落。

第16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严格保护传统胡同的空间形态、尺度关系、整体风貌和文化遗存。不得随意改变街道和胡同的走向、宽度、界线、断面尺寸、地坪标高等保护要素。传统胡同沿线应保持建（构）筑物与街巷两侧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新增体量过大、容积率过高的建筑物。通过地面标识、艺术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呈现传统地名的历史记忆。

保护展示传统地名。对已公布的传统地名不得擅自更改，并加强标识展示，如有条件需进行一体化传统地名标志与展示体系设计。

保护和修缮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各类历史构筑物。不得改变历史外观风貌或者破坏有价值历史信息。已出现的与传统风貌不符或主观臆造的门楼、历史构筑物应移除或应按照原式样規制恢复传统风貌。不得新建非北京地区传统建筑特点、与传统风貌不符或主观臆造的门楼、历史构筑物。

保护和传承具有历史意义场所的文化特色。已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

筑的，应积极创造条件活化利用，展示文化特色。未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应通过标识、宣传等方式呈现历史信息。

保护历史名园原有风貌和格局。不得损毁、改建、拆除原有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不得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加强对历史名园内建设的管控，最大程度保留历史名园历史风貌。开展历史名园的院落恢复整修，还原历史名园景观原貌。历史名园周边区域应与园内景观相协调。应探索历史名园的多种开放方式，使历史名园贴近市民生活，传递文化信息，创造公共空间。

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街区内的古树名木。应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加强细致养护，保证古树名木安全健康的生存空间和生长环境。依据古树保护方案，对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时进行拆除和整治。重点加强对院落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杜绝居民或使用单位在日常行为中对古树名木的伤害行为。

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字号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宣传、展示、传承街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结合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更新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场所，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和技艺传授、展示等活动提供空间。鼓励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支持老字号企业挖掘传统技艺的文化内涵，丰富展示形式。应对老字号所依存的人文环境进行整体保护。

保护景观视廊和第五立面。严格管控街区内的屋顶形式、尺度、色彩、材质，景观视廊管控区内的更新类建筑、构筑物，应符合相关管控要求，进行具体视线分析，以确保其不对眺望对象造成视线干扰。通过拆除违建、屋顶改造、颜色刷新、建筑降层、绿化遮挡等手段，保护老城传统第五立面景观。

第17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加强地下空间规划管控。结合街区保护更新，做好地下文物勘探工作。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促进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应优先增补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适当解决居民基本停车短板。整院更新改造应优先考虑保证实土面积，用于树木种植。确因使用需求在庭院地下设置地下空间的，应保证一定覆土深度。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第18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加强人口与建筑规模管控。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做好人口规模调控。结合违法建设拆除、超高建筑降层、简易楼腾退改造、文物腾退及在途项目规划减量等工作路径，持续开展建筑规模减量相关工作。

第19条 居住条件改善

持续改善居住条件，提升街区活力。在维持人口疏解成效、持续做好人口规模调控的基础上，通过主动承接中央党政机关办公人群的住房需求，定向配置人才公寓等举措，引导社区居住人群多元化、年轻化，实现社区可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1）开展申请式退租。在部分居民资源腾退后，拆除违章加建，合理利用腾退房屋改善留驻居民基础设施条件，推进平房加装厨房、厕所等必要生活设施。加强无障碍设计。

（2）摸清居民实际居住条件，优先推进在本街区长期居住、住房面积积极低⁵居民的改善工作。

（3）鼓励通过平移置换将零散空间资源整合成院，以整院为单元进行房屋修缮和市政设施改造提升，为人才公寓、文化展示等相关业态的引入创造条件。

5 “极低”指拥挤型（人均居住面积6-9平方米）和特挤型（人均居住面积小于6平方米）住宅。标准参照《北京旧城二十

五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第20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以存量挖潜、时空多元共享的方式，探索有限空间内高品质公共服务的多元化、均等化、人性化供给，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在保障公众对教育、健康、养老基本需求的同时，满足文化、体育、生活性服务业以及绿色空间的多元需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应在服从风貌保护要求、保证既有建筑和管线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统筹开展改造工作。重点关注老旧管线隐患消除、雨污合流改造、街巷环境改善及院内市政设施精细化改造。

第21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应采用宁静化的交通设计，优化街区出行结构，形成有利于体验历史文化氛围的道路交通组织。控制街区内机动车行驶速度，降低道路通行速度。通过规范胡同单侧停车、与街区外停车场分时共享、加强胡同不停车治理等举措，逐步实现西长安街、东绒线胡同、西交民巷、前门西大街四条道路之外的胡同不停车。优化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提高公共交通可达性。推进交通标识小型化、集约化，减少功能重复的标识。

逐步研究东绒线胡同实施机动车限时单行，保障北京市自忠小学门前交通安全。研究东旧帘子胡同和东新帘子胡同实施机动车单行，东中胡同和东松树胡同实施机动车单行，形成两处区域微循环，对具备停车条件的胡同实施机动车单行。

逐步研究对东安福胡同、双栅栏胡同、东栓胡同、南文昌胡同、西文昌胡同、川店胡同、前西瓦厂胡同、后西瓦厂胡同等宽度较窄胡同实施禁止机动车通行，打造无机动车胡同。

胡同内实施杆体集约化、交通标志小型化、交通标线规范化。

第22条 公共空间提升

“见缝插绿”补充公共绿地与活动空间。整理利用腾退空间、简易楼及加

建建筑拆除空间及街角空间，增设小微绿地。在不影响风貌前提下，鼓励各类利用现有空间资源见缝插绿的行为。

不断提高绿化覆盖率，推进“一院一树”建设。树种应采用海棠、丁香、玉兰、石榴、柿树、榆叶梅、椿树、枣树等北京传统庭院内的常见乔木。庭院内种植的乔木应优先保证一定的实土面积，如确因空间限制无法实土种植的，应满足庭院乔木覆土深度。

第23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结合文化探访需要，采用分类提升的方式，营造高品质探访环境。

(1) 一级街巷为文化探访与展示主要线路。应推动两侧建筑保护更新，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统一设计各类街巷环境要素，控制体量、形式、色彩，尽可能降低建筑外挂设施对街巷环境的视觉干扰，在符合老城整体性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鼓励采用体现街区历史文化的设计元素。

(2) 二级街巷为其它传统风貌保存较好的街巷。可逐步推动两侧建筑保护更新，改善街巷景观环境。

(3) 三级街巷为街巷一侧大部分建筑已为现代建筑的街巷，以加强街巷景观环境管理、增加历史信息提示为主。

第24条 功能布局引导

延续街区整体以居住为主的功能格局。完善居住配套功能，适当补充文化功能。应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居住条件，引入与延续街区情感记忆、保持街区活力相关的功能业态，其中北新华街延续传统商业功能，着力强调保护老字号品牌，引入特色商业；加强西交民巷 87 号-北新华街 112 号四合院等历史意义传播性强资源的开放利用，营造丰富的文化展示场所。

第25条 空间活化利用

建立适合居住型街区的价值展示体系。在延续居住主体功能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展览陈列、标识导引、文化活动等方式，以西交民巷 87 号-北新华街

112 号四合院的保护利用形成文化综合展示场所，3 条文化探访与展示线路的价值特色展示系统，让公众感受到北京传统胡同—四合院空间魅力。

(1) 重点培育 1 条文化探访路和 2 条文化展示线路。优化《核心区控规》中提出的环天安门广场—前门大栅栏文化探访路，优化路线的街道空间营造与步行体验。组织由双栅栏胡同、南文昌胡同、石碑胡同、前细瓦厂胡同、西交民巷等胡同构成的城市格局营建文化展示线路和由东安福胡同、西文昌胡同、南文昌胡同、东旧帘子胡同、兵部洼胡同、东中胡同等胡同构成的人文精华文化展示线路。

(2) 街区内的展示体系应形成统一形象标识，文字和图示应规范、清晰、方便识读。应对现有线下标识进行整合，统一设计，尽量小型、轻量化，在易于辨识的位置有序设置，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破坏各类保护对象。

第26条 筑牢安全底线

防涝引导要求：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关注街区内涝风险点，开展汛前检查，排查内涝院，对于内涝风险点周围的文物、历史建筑、潜在历史建筑、有价值构筑物实施重点保护。

消防引导要求：定期排查街区内的消防安全隐患，建议对建筑密度较高的保护类院落加强消防管理。进一步完善消火栓、微型消防站布局。补足文物、历史建筑、潜在历史建筑消防设施和报警系统。参照消防相关要求，结合精品街巷环境整治规划街区消防车道。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27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机制。街道办事处作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责任人，按照法规要求履行保护责任。区级文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及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地名、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老字号等相关保护管理工作。区名城委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相关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工作。

建立贯穿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风貌管控机制。促进相关部门、街道、主体单位、设计团队高效联动，专家、责任规划师、公众协同参与，树立高标准、精细化治理标杆。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手续简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

推动社会共治，加强公众参与制度化建设。发挥街区社区治理基础较好的优势，推动街区保护更新与社区营造、社区建设进一步结合，构建面向全社会的公众参与平台，提高街区内居民、驻地单位对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鼓励和引导居民、驻地单位参与风貌管控、规划设计、实施监督和日常维护工作培养保护意识、加强群众监督、实现共治共享，营造“我要保护”的社会氛围。

附表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清单

1. 不可移动文物

编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西交民巷87号-北新华街112号四合院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87号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闲置	北京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前细瓦厂11号院	北京市西城前细瓦厂胡同11号	未定级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民国时期	居住	/
3	北新华街近现代建筑	北京市西城区北新华街110号		民国时期	居住	/
4	前细瓦厂砖雕门楼	北京市西城区前细瓦厂胡同13号		民国时期	居住	/
5	回子营清真寺	北京市西城区东安福胡同22号		清代	办公	/
6	马神庙	北京市西城区南文昌胡同8号		民国时期	居住	/
7	博济庵	北京市西城区前细瓦厂胡同17号		民国时期	居住	/

2. 历史建筑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前门西大街51号	前门西大街51号	清代	居住	第一批
2	东旧帘子胡同23号	东旧帘子胡同23号	民国时期	居住	第一批
3	东中胡同31号	东中胡同31号	民国时期	居住	第一批
4	解放军部队用房围墙	石碑胡同1号	民国时期	围墙	第一批
5	东新帘子胡同35号	东新帘子胡同35号	清代	居住	第二批
6	东新帘子胡同37号	东新帘子胡同37号	清代	居住	第二批
7	东中胡同22号	东中胡同22号	清代	居住	第二批
8	东中胡同5号	东中胡同5号	清代	居住	第二批
9	东旧帘子胡同29号	东旧帘子胡同29号	清代	居住	第三批
10	东中胡同3号	东中胡同3号	清代	居住	第三批

11	后细瓦厂胡同17号	后细瓦厂胡同17号	清代	居住	第三批
12	东安福胡同36号院	北新华街社区	清代	居住	建议列入
13 - 32	东新帘子胡同31号院、东新帘子胡同35号院、东新帘子胡同34号院、后细瓦厂胡同35号院、后细瓦厂胡同15号院、后细瓦厂胡同13号院、后细瓦厂胡同110号院、后细瓦厂胡同22号院、后细瓦厂胡同30号院、兵部洼胡同79号院、东中胡同1号院、东中胡同7号院、东中胡同9号院、东中胡同37号院、东中胡同12号院、东松树胡同2号院、东松树胡同4号院、东松树胡同8号院、前门西大街53号、前门西大街57号	西交民巷社区	清代	居住	建议列入

3. 传统胡同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双栅栏胡同	起于东安福胡同，止于北新华街	建议列入
2	东栓胡同	起于东安福胡同，止于东绒线胡同	建议列入
3	西小栓胡同	起于东栓胡同，止于双栅栏胡同	建议列入
4	北小栓胡同	起于铜井大院，止于东栓胡同	建议列入
5	东小栓胡同	起于南文昌胡同，止于东栓胡同	建议列入
6	南小栓胡同	起于南文昌胡同，止于胡同尽头	建议列入
7	东文昌胡同	起于东安福胡同和西文昌胡同，止于南文昌胡同	建议列入
8	西文昌胡同	起于东安福胡同，止于南文昌胡同	建议列入
9	南文昌胡同	起于石碑胡同，止于东绒线胡同	建议列入
10	川店胡同	起于南文昌胡同，止于东绒线胡同	建议列入
11	铜井大院	起于东安福胡同，止于西文昌胡同	建议列入
12	宗学胡同	起于南文昌胡同，止于川店胡同	建议列入
13	东旧帘子胡同	起于兵部洼胡同，止于北新华街	建议列入
14	东新帘子胡同	起于兵部洼胡同，止于北新华街	建议列入
15	后细瓦厂胡同	起于北新华街，止于井楼胡同	建议列入
16	前细瓦厂胡同	起于西交民巷，止于兵部洼胡同	建议列入
17	八宝胡同	起于后细瓦厂胡同，止于前西瓦厂胡同	建议列入
18	井楼胡同	起于后细瓦厂胡同，止于前西瓦厂胡同	建议列入
19	东中胡同	起于北新华街，止于兵部洼胡同	建议列入

20	东松树胡同	起于北新华街，止于兵部洼胡同	建议列入
21	西交民巷	起于北新华街，止于兵部洼胡同	建议列入
22	东绒线胡同	起于北新华街，止于石碑胡同	建议列入
23	兵部洼胡同	起于东绒线胡同，止于前门西大街	建议列入
24	北新华街	起于西长安街，止于前门西大街	建议列入
25	石碑胡同	起于西长安街，止于东绒线胡同	建议列入

4. 传统地名

编号	名称	年代	长度(米)	起始位置	公布情况
1	西交民巷	清代	1080	东起广场西侧路，西止北新华街	第一批
2	石碑胡同	明代	337.5	北起西长安街，南止东绒线胡同	第一批
3	兵部洼胡同	明代	360	北起东绒线胡同，南止前门西大街	第一批
4	东安福胡同	清代	450	东起石碑胡同，西止北新华街	第一批
5	双栅栏胡同	清代	136	北起西长安街，南止北新华街	第一批
6	东绒线胡同	明代	643	东起兵部洼胡同，西止北新华街	第一批
7	东旧帘子胡同	明代	304	东起兵部洼胡同，西止北新华街	第一批
8	东新帘子胡同	明代	304	东起兵部洼胡同，西止北新华街	第一批
9	后细瓦厂胡同	明代	259	东起井楼胡同，西止北新华街	第一批
10	前细瓦厂胡同	明代	216	东起兵部洼胡同，西止西交民巷	第一批
11	东松树胡同	明代	311	东起兵部洼胡同，西止北新华街	第一批
12	北新华街	民国	795	北起西长安街，南止前门西大街	第一批

5. 历史名园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北新华街112号院	北新华街112号	清代	空置	建议列入

6. 古树名木

编号	古树编号	地址	树种	等级	生长势	公布情况
1	110102B00642	西长安街10号门前（石碑胡同北口西侧）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2	110102A00555	东松树胡同6号院内	国槐	一级	正常株	已公布
3	110102B00578	前门西大街73号院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7. 老字号

编号	所属企业	名称	级别	公布情况	备注
1	聚德华天	西来顺	中华老字号	已公布	

注：现状使用功能依据调研情况填写，调研时间截至 2023 年底。

附件 名词解释

一、建筑风貌评估分类

1.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经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经区级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公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本体。

2.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历史建筑的历史建筑本体。

3. 三类-传统风貌建筑

(1)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未核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但具有一定建成历史，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且较为典型，未来有可能被列入历史建筑的传统风貌建筑。其价值部位判定可参照历史建筑相关要求。

(2)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未核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具有一定传统风貌特征和文化遗产意义，但特征较为一般或者保存状况较差，或者未采用传统建筑结构，或者按照传统风貌特征新建的建筑。

4.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采用现代建筑形式，但其高度、体量、形式、色彩、材料等与街区传统风貌较为协调、无明显冲突的建筑。

5.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采用现代建筑形式，且在高度、体量、形式、色彩、材料等与街区传统风貌不协调、有明显冲突的建筑。

二、院落格局评估分类

6.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不可移动文物所在的院落。

7.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历史建筑所在的院落。

8.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能够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且现状格局未被大幅改变，仍可清晰识别主体格局的院落，50%以上的建筑符合历史格局。

9.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能够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但现状格局被大幅改变，符合历史格局的建筑不足 50%。

10.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不清晰，且不能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的院落。

三、街巷空间评价分类

11. **风貌良好街巷**：街巷两侧三类以上建筑连续集中分布。

12. **风貌一般街巷**：街巷一侧或局部有一定数量的三类以上建筑分布。

13. **风貌欠佳街巷**：街巷两侧三类以上建筑较少的街巷。

14. **文化价值较高街巷**：建成年代、两侧建（构）筑物遗存数量和价值、历史环境要素、传统地名等历史文化价值比较突出的街巷。

15. **文化价值一般街巷**：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其他街巷。

四、其他

16. **街巷环境要素**：为保护街区传统风貌、提升环境品质，街巷空间内需重点进行管控、改造和提升的要素，包括交通设施，市政及无障碍设施，地面铺装、景观设施、公共艺术与城市家具，标识系统及牌匾、广告和公益宣传，建筑外挂设施。

17. **建筑外挂设施**：指附着于建筑外墙的各类设施，包括：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电视天线、室外晾衣架等室外家用设备，外挂市政箱体、雨水管、旗杆座等室外公用设施，雨棚和雨搭，卷帘门和防盗门，防盗窗等。

18.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指见证重要人物、历史事件、居民共同记忆的场地。

19. **最具价值的时期**：建筑、院落保护更新时，结合历史地图、影像、文献等史料，从历史意义、文化内涵、空间形态等多角度研究，综合确定最具价值时期的风貌。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图纸目录

图01 区位分析图

图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图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图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图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图06 保护区划图

图07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图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图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图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图11 安全提升示意图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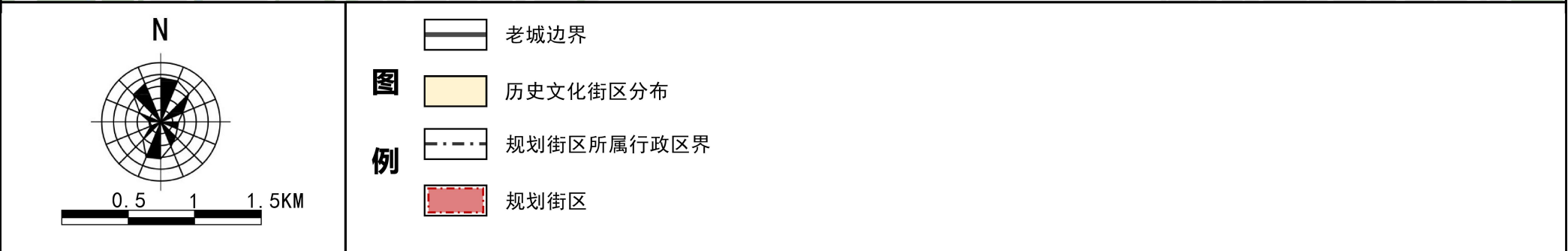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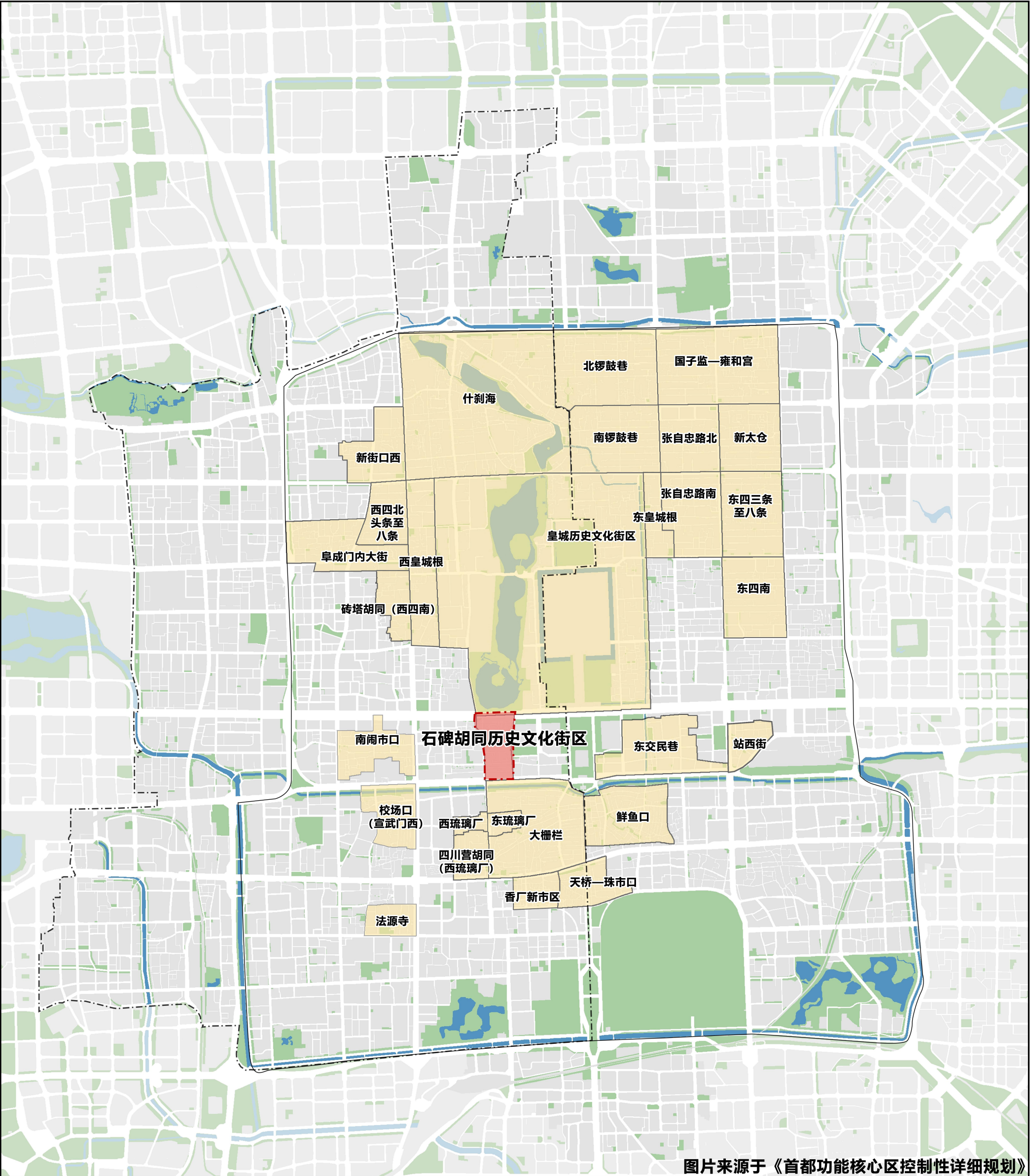


图01 区位分析图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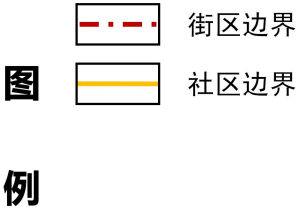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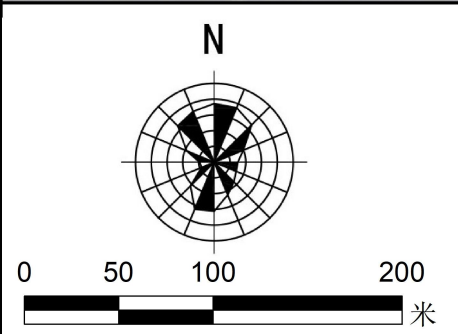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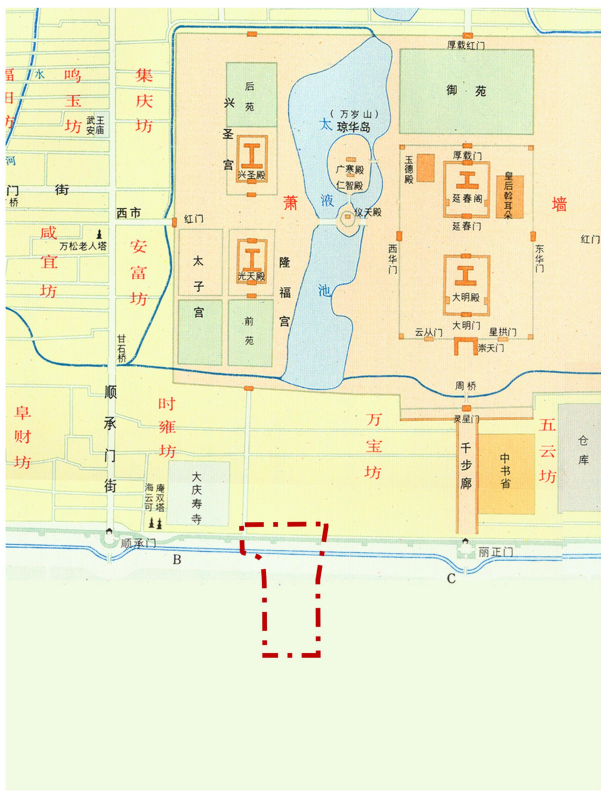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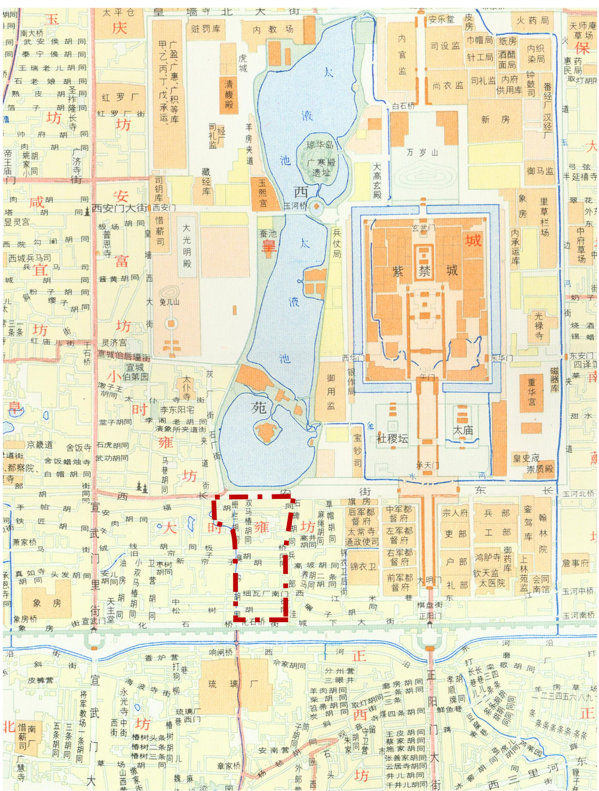


图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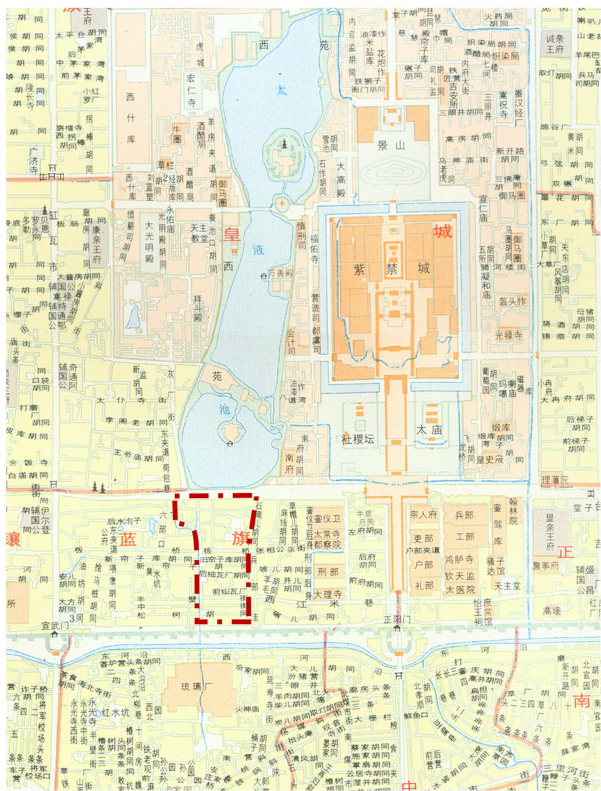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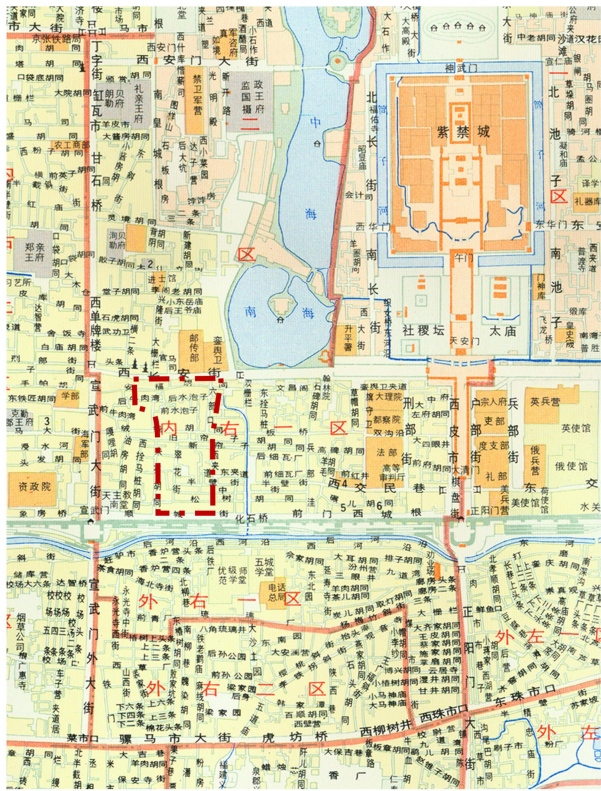
明北京城-至正年间（公元1341-136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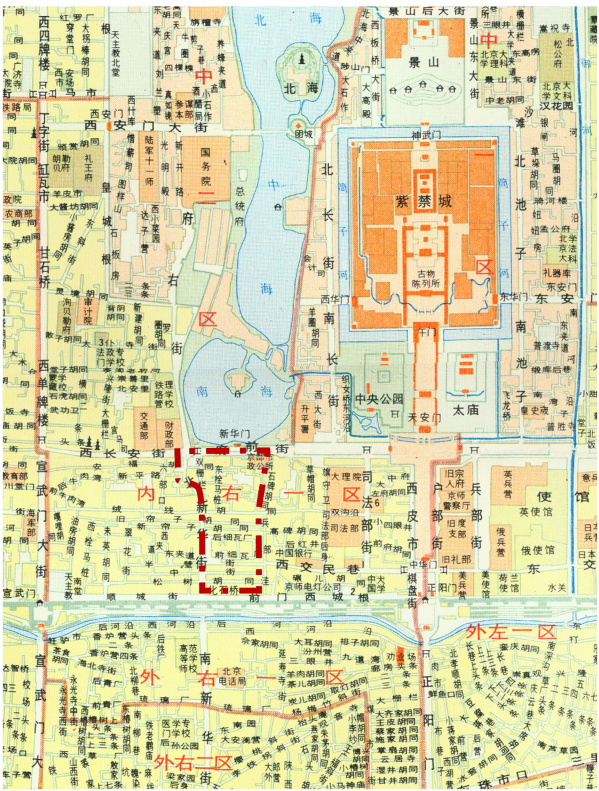
明北京城-明代万历-崇祯年间（公元1573-1644年）



清北京城-清代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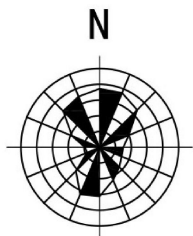
清北京城-清代宣统年间（公元1909-1911年）



民国北京城-民国六年（公元1917年）



1959年北京城区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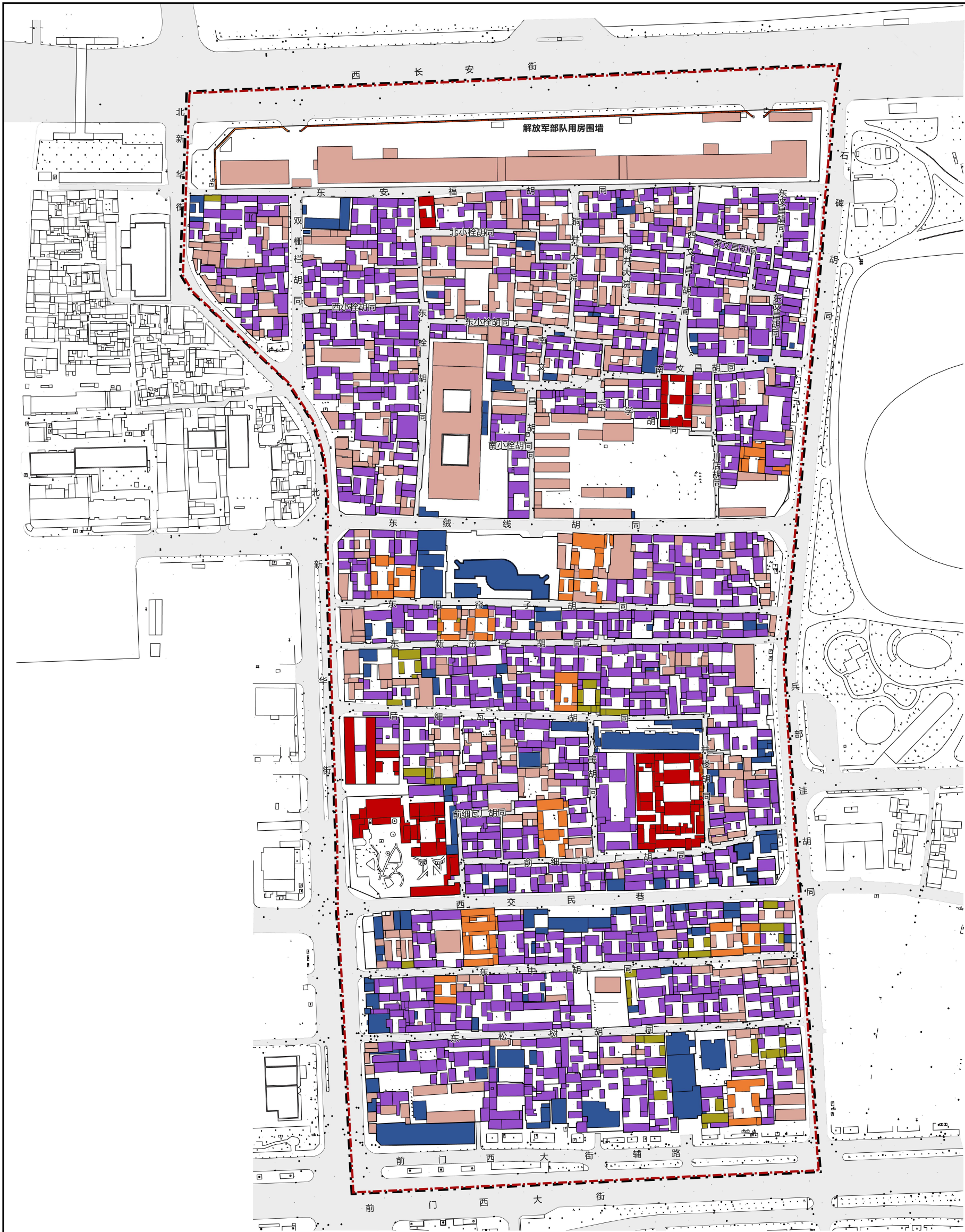


图例

--- 街区边界

图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 | | | | |
|---|-----------------|---|------------------|
|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 |  |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
|  | 二类：历史建筑 |  | 核心保护范围 |
|  |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 |  | 院落边界 |
|  |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  | 街区边界 |
|  |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 | | |

图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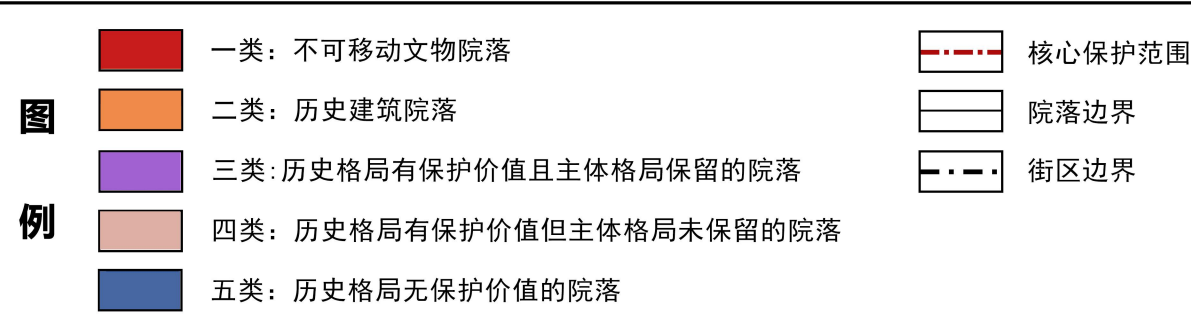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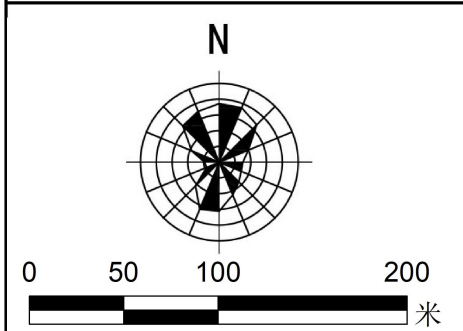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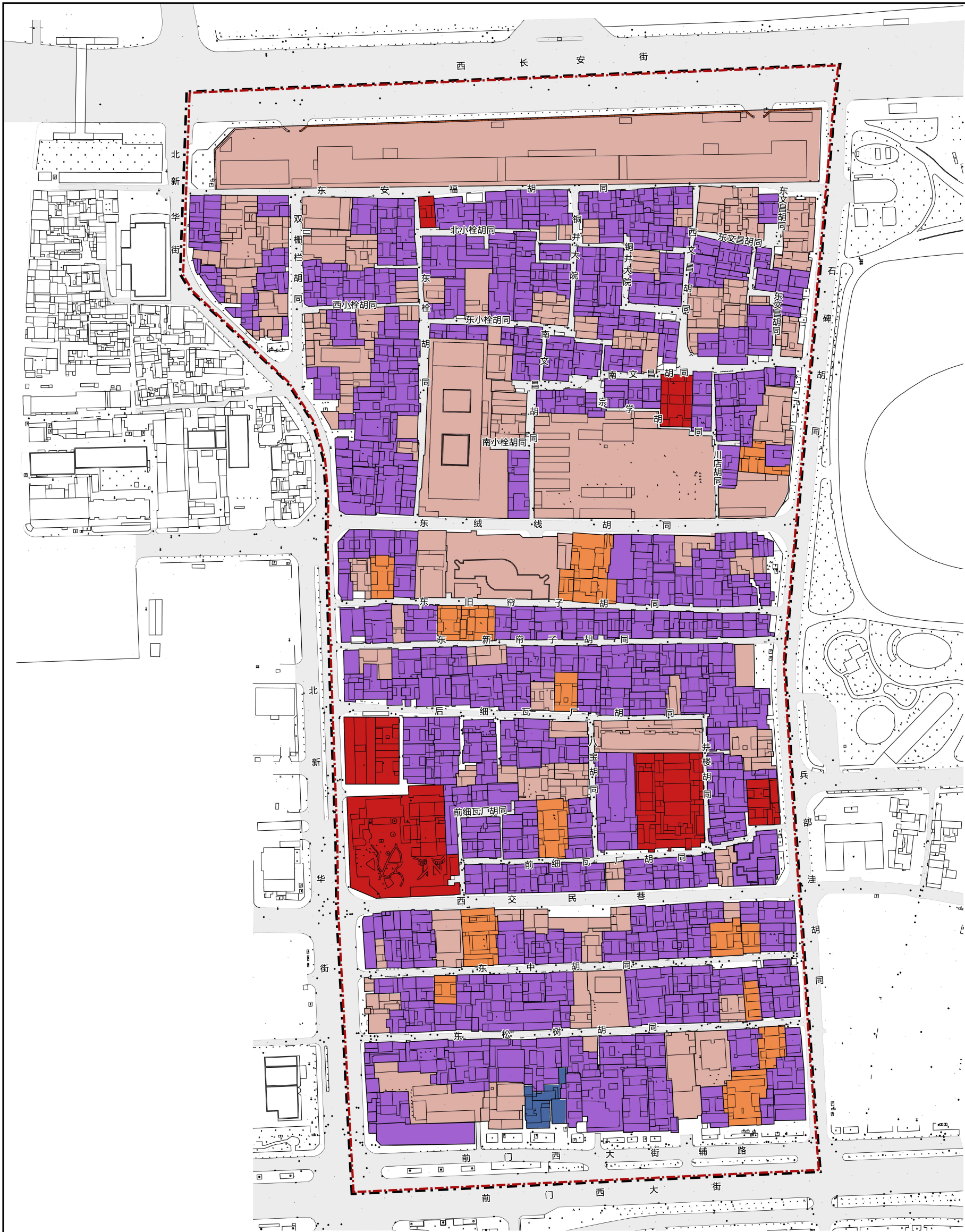


图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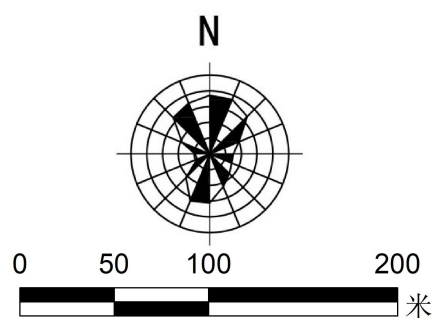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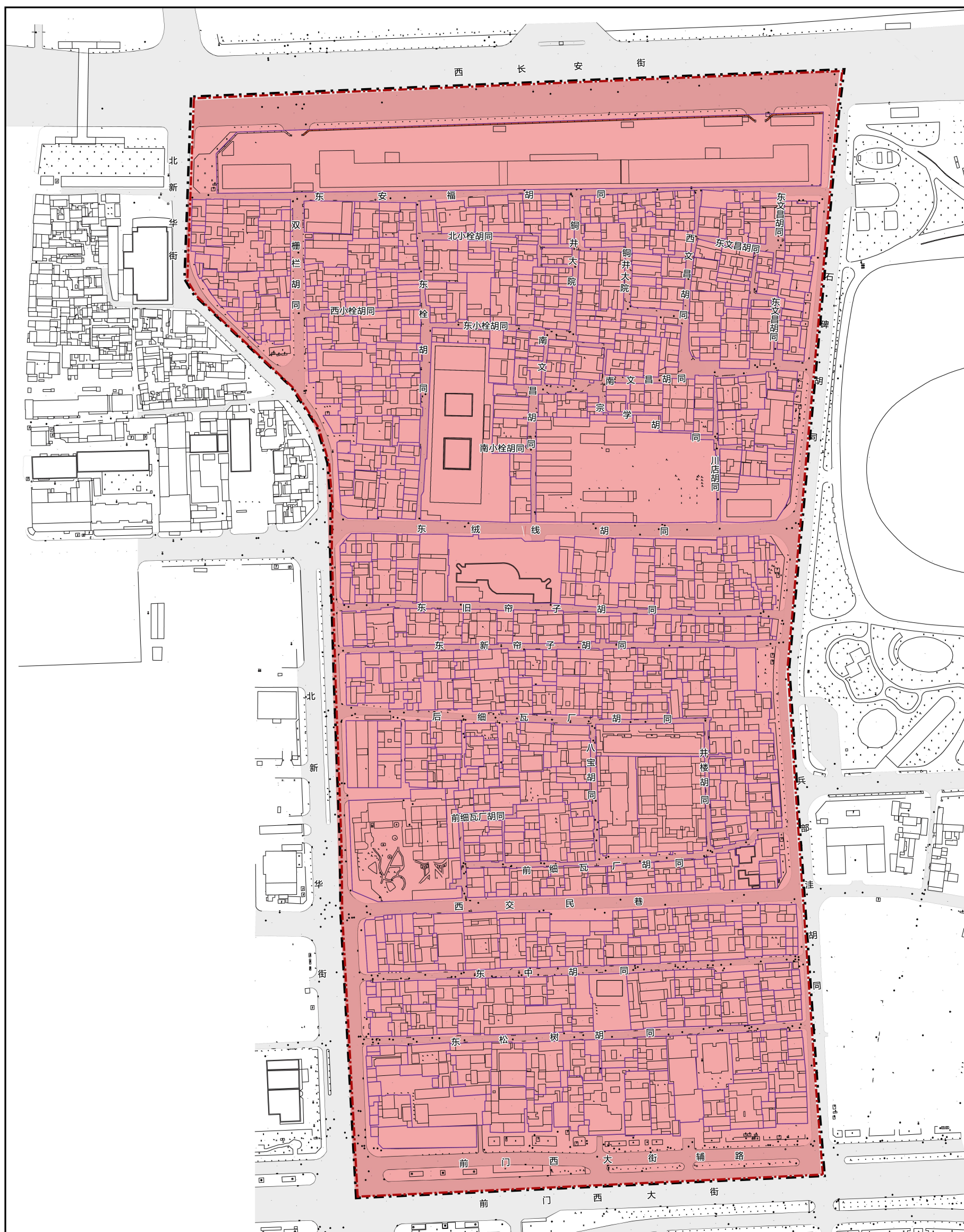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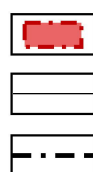


图
例



核心保护范围

院落边界

街区边界

图06 保护区划图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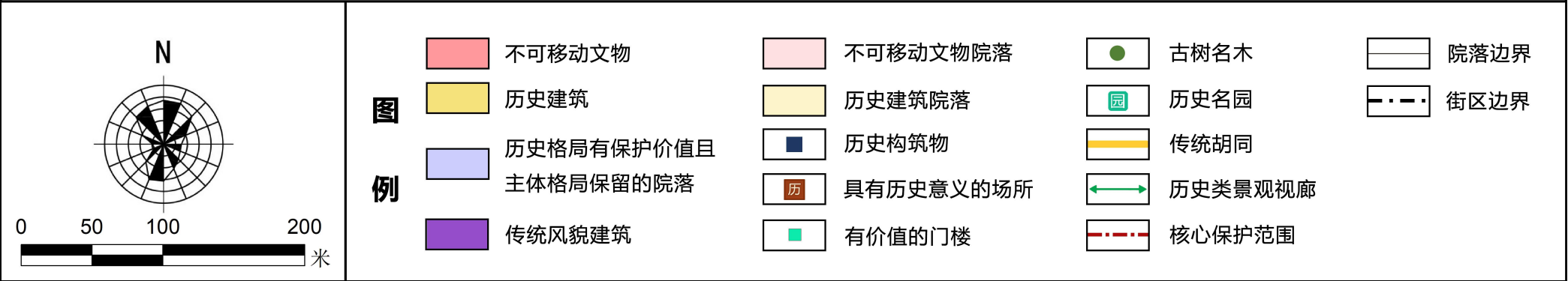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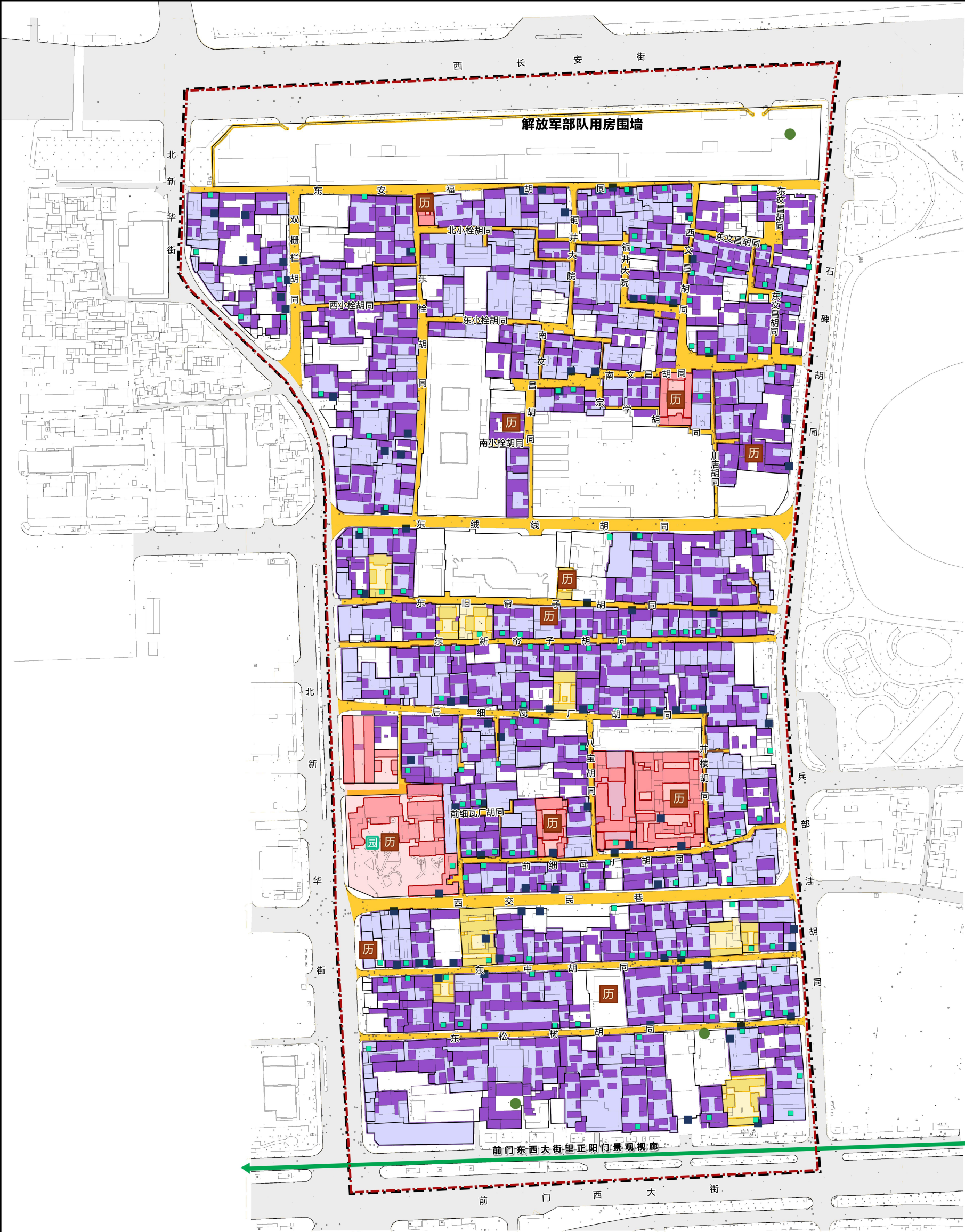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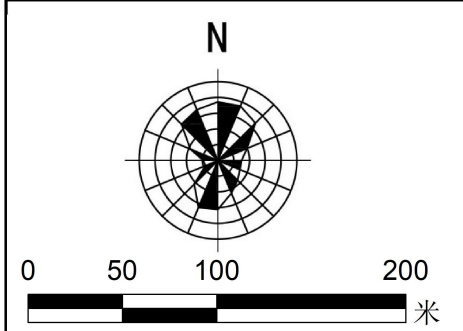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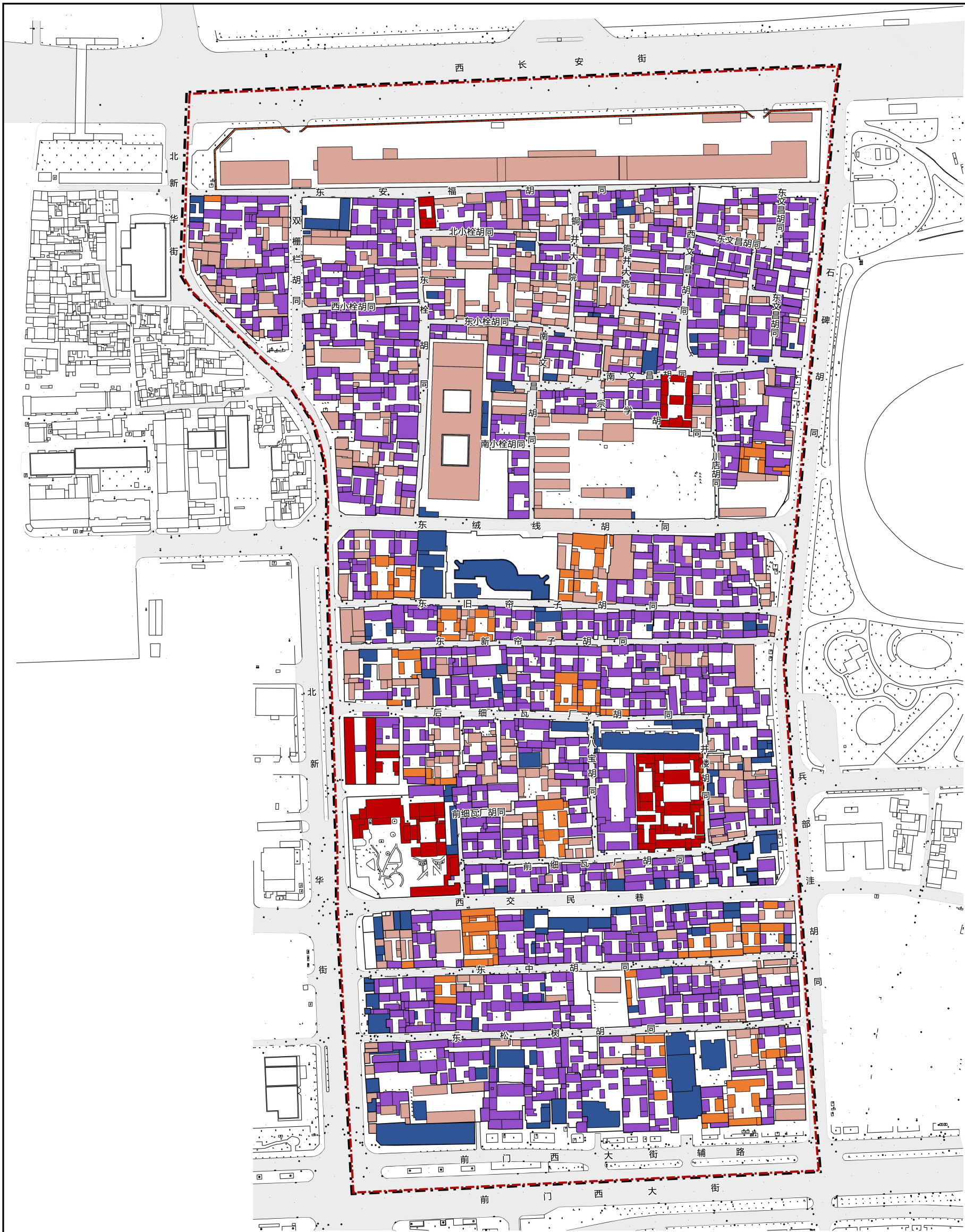


图07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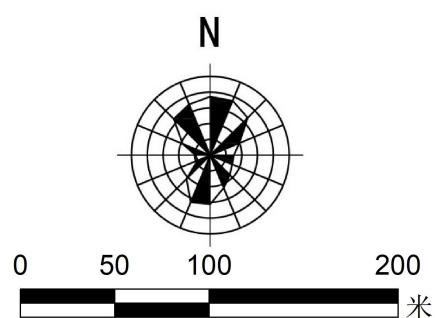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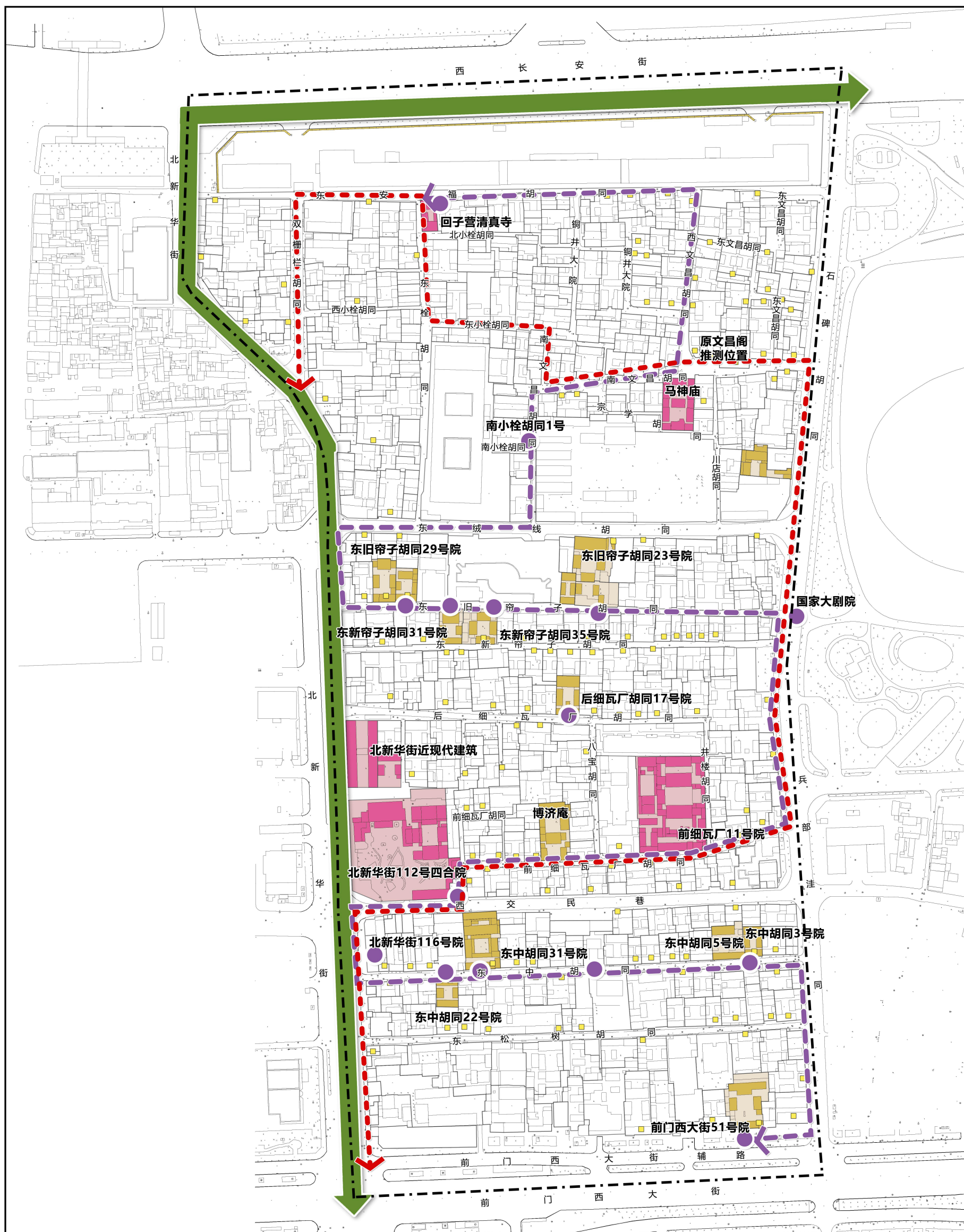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 | | | | |
|--------|--|---------------------|--|--------|
| 图
例 | | 保护类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 核心保护范围 |
| | | 保护类建筑：历史建筑及潜在历史建筑本体 | | 院落边界 |
| | | 改善类建筑 | | 街区边界 |
| | | 保留类建筑 | | |
| | | 更新类建筑 | | |

图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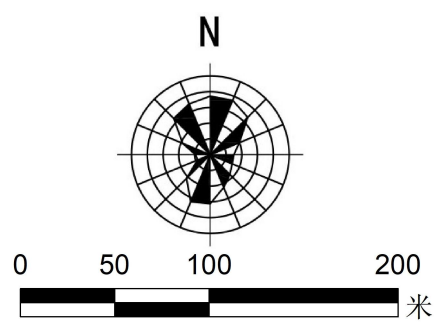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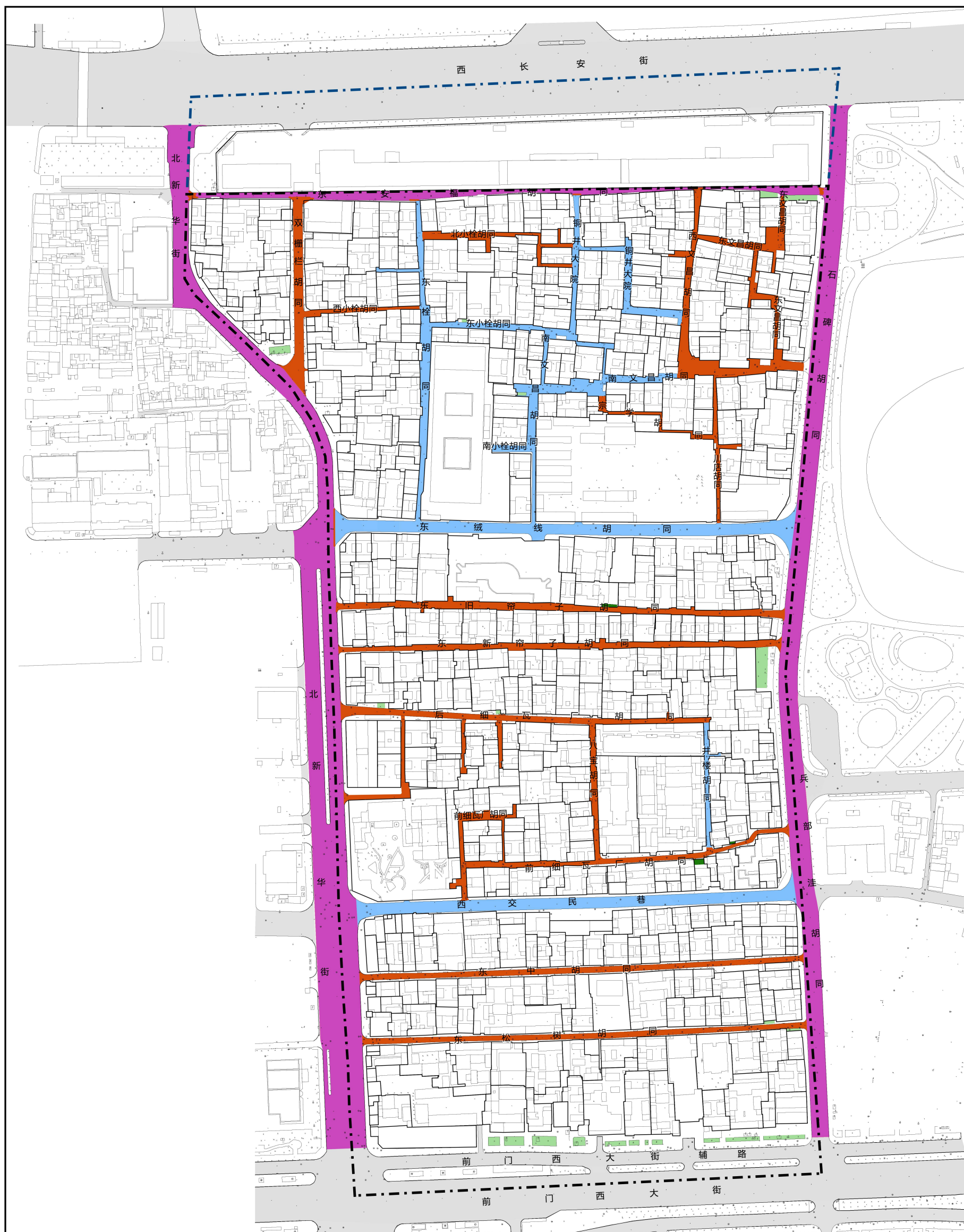


- 图例**

	环天安门广场—前门大栅栏文化探访路		文物保护单位所在院		街区边界
	街区城市格局营建文化展示线路		历史建筑		
	街区人文精华文化展示线路		历史建筑所在院		
	重要文化展示场所		有展示价值的门楼		
	文物保护单位		院落边界		

图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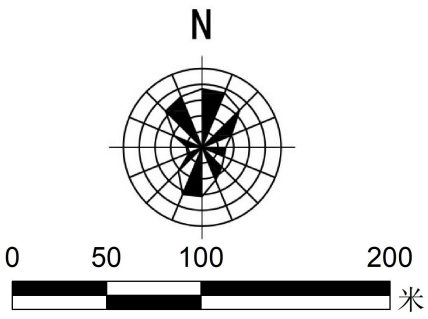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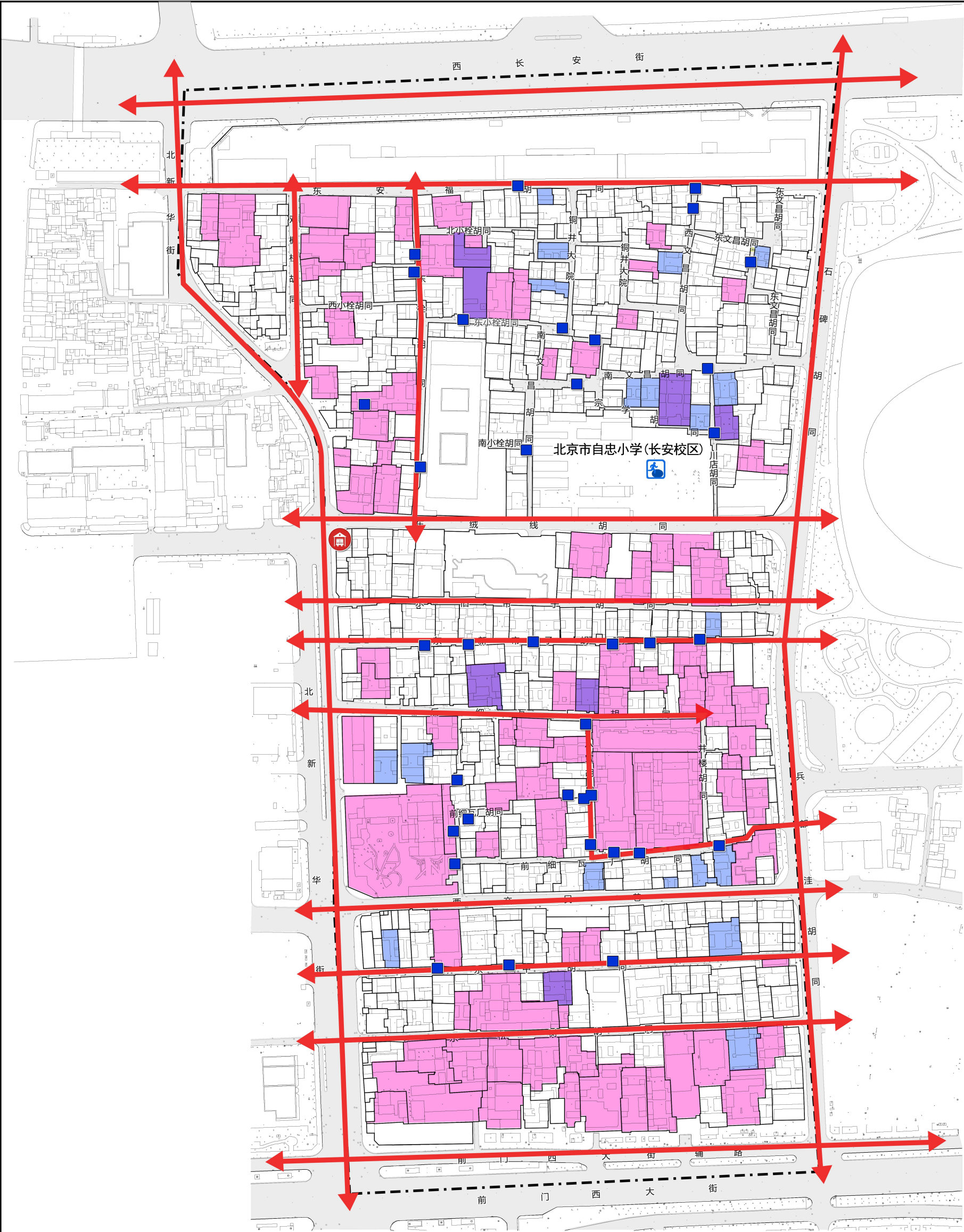


- 图例**

	一级街巷		院落边界
	二级街巷		街区边界
	三级街巷		
	现状绿地及广场		
	规划绿地、广场及室外公共体育用地		

图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 | |
|--|---|
|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  防火重点院 |
|  现状微型消防站 |  院落边界 |
|  现状消防栓 |  街区边界 |
|  消防车道 | |
|  防汛重点院 | |

图11 安全提升规划图